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2年10月13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6），拟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小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3,000,000
	安装款	2,000,000

合计		35,000,000
----	--	------------

2022年11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60号）。

2022年11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03610021号。经审验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000,000.00元已于2022年11月14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账号：777076207877）。

2022年12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6491）。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0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777076207877

2022年11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被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3年7月12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剩余资金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理财收入)	16,021.66
减:手续费、管理费、工本费等	457.8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015,563.8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5,008,103.35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35,008,103.35
四、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7,460.46
五、销户时(截止至2023年7月1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销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后续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不会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同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